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461號

原告 陳振龍
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
被告 勝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
被告 林月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
邱瑞元律師
官昱丞律師
被告 林銘裕
陳麗娜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麗倩
被告 洪崑智
林昶燁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黃任佑
被告 曾永宗
張振山
張郁嘉
上 2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秀鶯

上列原告起訴請求將新北市○○區○○段○○○○○○○○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9.41、62.95平方公尺，以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合併變價分割，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皆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5萬1000元，且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持分均為720分之89，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3萬7272元（計算式： $19.41 + 62.95 \times 15\text{萬}1000 \times 89 \div 720 = 153\text{萬}72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246元。原告已繳納1000元，

01 尚應補繳1萬52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2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
03 告之訴。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其
09 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李佳寧